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sup>2</sup>，

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甘菊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股東週年大會」)，並按以下指示，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倘無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6港元。		
3.	(a) 重選魏均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謝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條款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條款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7.	透過加入上述第6項決議案(如通過)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簽署<sup>5 6 7 8</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任何姓名，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寫任何或全部空欄，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公司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